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50號

原 告 陶德嫻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孫銘豫律師
被 告 陳欽煒
訴訟代理人 黃絲榆律師
黃敬唐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張浩倫律師

受 告 知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姓名欄下應更正補充「訴訟代理人黃絲榆律師、黃敬唐律師、複代理人張浩倫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補充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